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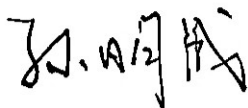
1、经审阅公司就豁免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我们认为此次豁免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豁免承诺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临床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豁免本次承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就豁免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我们认为此次豁免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豁免承诺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临床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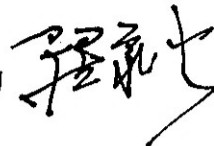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豁免本次承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就豁免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我们认为此次豁免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豁免承诺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临床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豁免本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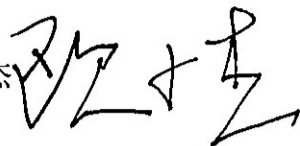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